办理结果类别：A

公开方式：此件公开发布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贵自然资函〔2025〕148号 签发人：梁超庆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对市政协六届五次

会议第20250001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莫镓菱、黄传豪委员提出的关于筑牢竞技体育“主阵地” 尽快回建贵港市体育学校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为切实推进贵港市体育学校回建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资源利用实际情况，经深入研究，现提出如下两个方案：

1. 方案一

贵港市市体育中心原选址面积合计约 400 余亩，其中包含一所占地面积约 60 亩的体育学校。后因拆迁工作未能如期推进，原体育学校选址方案未能落实至具体地块。目前布山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西北角（体育中心西北角）有一处空地，面积约37亩，适合作为体育学校选址备选区域。根据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和街头绿地。如贵局同意在该地块建设市体育学校，我局将积极配合开展后续选址调规工作。

1. 方案二

目前龚州路和金田路交汇处西南角有一块规划中小学用地，面积约108亩，适合作为选址备选区域，可考虑将贵港市体育学校与新建初中、小学连体规划。目前我局正在推进该地块所属控规单元的调整工作，报市政府批复后，方能推进后续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综上所述，方案一与方案二均具备可行性，具体选址决策由贵局根据全市体育学校整体布局和土地成本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

专此函达。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4日

（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廖文铃，428605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